

簡析新著作權法(上)

廖冠茹

壹、前言：

新著作權法自六月十二日正式實施迄今已二個多月，由於媒體的大肆報導，引起相關業者、團體及一般民眾高度的關注。無可否認，新著作權法較舊有著作權法進步不少，但不可諱言，新著作權法也有若干嚴重窒礙難行的條文，例如：新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即：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及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修正後的著作權法的重要內容，將著作權明定應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大項權利。舊法對著作人終身及死後三十年的保護期限，修正後延長為終身及死後五十年。且為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及國家文化發展，修正後的條文也特別充實「合理使用」與「強制授權」的制度。另外，受保護的外國人範圍擴大，原本未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權亦受新著作權法保護。又，新著作權法施行以來，最受爭議之規定，即法人或出資人對其受僱人所完成之著作，須經過契約約定之方式才能取得著作人身分，引起各行業反彈聲浪至鉅。此外，著作人享有公開播送及演出權利的條文，對於第四台、MTV與卡拉OK業者均產生極大的影響，其他受修正後條文影響的行業，還包括出版業、新聞業、CD交換業、以及影印與代客錄音、錄影。至於，在刑事責任方面，除提高罰金數額外，並對常業犯等惡性重大的侵害行為加重處罰。茲就新著作權法中新增之重要理論，析述如下：

貳、著作人格權：
乃著作人主張其自己係著作之著作人，即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他無形人格利益而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係人格權之一種，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轉讓。

現行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內容如下：
一、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有此權利乃得防止他人爭執及僱取著作人之資格及地位，故此權利所保護者，係著作人之名譽、資格及地位。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著作人於著作人之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著作人於著作人之

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二、同一性保持權：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及其主題之同一性之權利，他人不得違反著作人之意思而任意刪除、減縮或其他之變更，為著作人格權之消極面之權能。

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

但是為因應利用之實際需要並符合社會公平，對特定情形之改變，不應賦予同一性保持權利，爰以但書例外規定，予以排除：

(一)為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教育目的之利用所為之改變；

(二)為使電腦程式與其硬體相容或改正錯誤等所為之改變；

(三)為建築物之增建等之改變；

(四)其他依著作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三、公開發表權：

乃向公眾發表其著作，使公眾得知其著作，其內容包括是否將其著作公開發表、何時公開發表、及以何種方式加以公開發表。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

(參考張靜新著作權法釋論七十七年一月出版、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參、新著作權法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一、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對外國人之著作採註冊主義，違反內、外國人法律地位平等之原則，故新法改採創作主義。外國人著作權的保護，現行著作權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民的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才受到保障，依這條規定，目前因採互惠措施而受到保護的國家，有英國、美國、香港及南韓與西班牙在台僑民。

二、如果不是上述互惠國家的著作，然外國人之著作係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

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而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註：日本人的著作，原則上不保護，但是如果日本人將著作在台灣地區第一次發行，或是在日本首次發行後，三十天內，也在台灣地區發行的著作，一樣受到著作權的保障，此乃因日本亦予我國相同之保護。

三、外國著作之翻譯權受到新著作權法保護，由於舊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外國著作翻譯權不予保護之差別待遇規定，與國際公約及先進國家立法例不符，故由未保護外國著作翻譯權轉為保護外國著作之翻譯權。



具除臭、烘乾功能之鞋櫃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具有除臭、烘乾功能之鞋櫃，為一綜合整體設計之電氣化鞋櫃，以鼓風機、發熱體、芳香劑及經特別設計之管路系統，使氣體可在鞋櫃內流通，再配合各層承載板之波浪式溝槽及內傾角度，以達到除臭、驅臭、防塵、殺菌，以確保鞋子使用壽命，為一實用而富有進步性價值的新穎設計。

本創作特點說明如下：
一、利用電氣化控制鞋櫃，能產生自動控制之各種氣流。
二、除臭除濕，可延長鞋子壽命，且增加腳部健康。

三、設有芳香劑或消毒劑，達到消毒殺菌、除臭、薰香之效果。

四、波浪式承載板設計，增加鞋體受風面積，且鞋底下面也可對流通風，氣流暢通性佳，防潮除塵徹底。

五、各承載板可應各鞋筒不同高度而自由調整之。

六、各承載板能靈活抽取容易，使擦拭保養清潔工作非常方便。

七、安全性高，各控制開關設在櫃頂內部，俟設定完成後，將頂蓋板蓋上，可避免孩童玩弄而發生意外。

八、櫃頂內設有雜物箱，可存放鞋油、鞋刷、擦鞋布等，方便且實用。

九、前蓋為開門式，能一目了然選擇鞋子，不浪費時間。

優良產品介紹

貨物捆綁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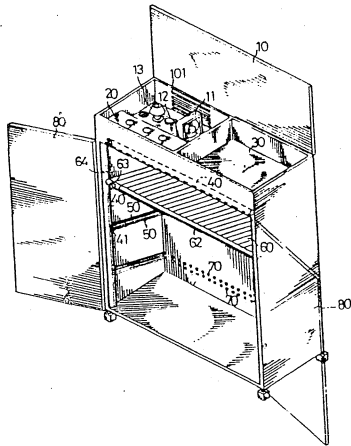
固定鎖扣

張容薰

以往貨物之捆綁一直以繩索作為固定，而繩索粗糙之表面常造成物品之磨損，尤其以高級傢俱、網球拍等易造成損傷，目前一般傢俱行運送時均以棉被包裹再進行捆綁，其不便可想而知。

目前用汽車安全帶之類之帶子當捆綁帶已經有日趨普遍之勢，平滑柔軟的表面加以強韌的抗強度是捆綁帶之趨勢，但因其平滑、造成無法以一般打結的方式固定，進而加以固定之結構，本產品在此一類結構中，屬最輕便、鬆綁或拉緊固定亦最為迅速，祇靠三個網環就可達到極堅固的捆綁能力，其功效完全可代替目前繩索之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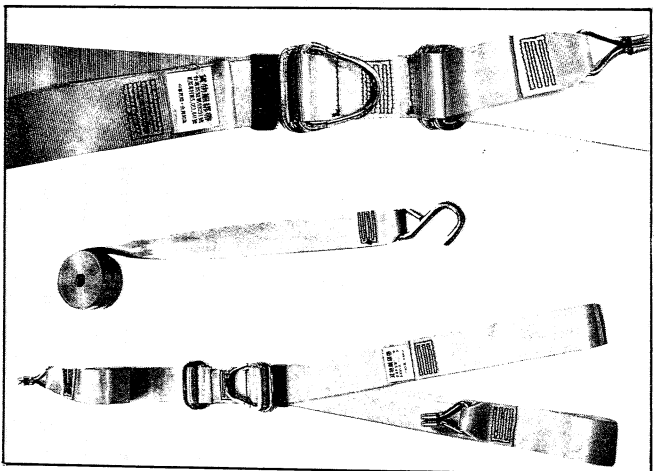
本產品因其功效、結構、不但實用且成本最低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新穎專利，證書號：七一六四六。誠徵買主、合作廠商；意者請洽：台北縣新店市寶元路二段五十二號三樓；許之茂先生；電話：(〇二)九一四八五九七。

，已榮獲中華民國中央標準局二項專利、美國二項專利權，其簡便之結構、強韌之帶子，可運用在任何貨物之固定，其使用方法為：將一端較長之帶捆綁於貨物上，綁妥後剩餘之長度固定在一雙環上；雙環之另端為一三環之結構，該三環結合一段短帶，祇須將短帶拉緊即可安全地捆綁住貨物；拆卸貨物時僅須將三環中之一活動環拉出即可鬆綁。

本產品之方便性、實用性獲得多方面好評，快速之作業方法為現今貨物運送之基本要求，此一產品之發明創作更將改變目前捆綁帶之使用，實為不可多得之佳作。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七四三六六六(代表)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六六六(代表)